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周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2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5,971元，及其中11萬9,745元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7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萬6,0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5,9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9,745	114/1/6	114/1/7	(2/365)	15%			98.42
	小計									98.42
合計	126,069									